

惠州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惠院学〔2019〕40号

关于做好 2019 惠州学院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 卡学生补助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工作的通知》(粤教助函〔2019〕30号)文件精神,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,对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全日制本科生进行补助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和资助标准

(一) 免学费对象和补助形式(由学校补助)

免学费对象为我校2019年在校就读全日制本科阶段的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。补助形式为直接免交学费(不含住宿费和书本费),已缴纳学费的学生将会按相关程序进行退费。

(二) 生活费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(由生源地政府补助)

生活费补助对象为2019年在校就读全日制本科阶段的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。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7000元,由户籍地财政部门发放到学生所在家庭一卡通账户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.个人申请:符合建档立卡免学费补助的学生提供《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贫困户帮扶记录簿》,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2.二级学院初审：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核实学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，并通过广东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（<http://202.104.32.197:83/s/login/>）进行核实，确定学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，并向学校提出申请名单。

3.学校复核与公示：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复核，对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复核的拟资助学生名单进行汇总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，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给予资助。

4.本次建档立卡免学费资助名单报省教育厅助学中心备案。

三、评审机构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1.学校奖助基金评审工作委员会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主任，学生处处长为副主任，分管资助工作的学生处副处长、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，全面指导建档立卡学生的免学费工作。

2.各学院奖助基金评审工作小组：以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为组长，党总支委员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，负责统筹本学院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评审要求

1.宣传到位，正确引导。

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认真学习“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工作”的相关政策文件和评审通知，组织学生申报，并做好组织宣传工作，确保每位建档立卡的学生了解资助办法，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资助工作。

2.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补助工作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在资助过程中，参与工作的教师及学生都要严于律己；严禁接受请客送礼、私下承诺等不正之风；严禁小组私下决定、暗箱操作等不当行为；严禁私下将资助资金分配给多人或者挪用作其他用途的行为。

3.如经审查发现违规者，取消相关名额。

四、材料报送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报送材料

- 1.《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贫困户帮扶记录簿》复印件；
- 2.申请学生的户口本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.惠州学院 2019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汇总表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

请各单位于**9月23日上午11:00前**完成建档立卡免学费资助工作，同时报送以上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报送要求

以学院为单位，依次整理好相关材料，纸质版报送学生处办公室(8-203)，电子版发至学生处邮箱：imm@hzu.edu.cn。

惠州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年9月3日

（联系人：刘曼曼 电 话：2527711）